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76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俊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08 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黃俊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3 盜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3日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苗栗縣○○鄉○○村○○00號
15 旁，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將告訴人張永康放置
16 於該處之鋁門窗22片及放置在草叢旁之鋁門窗1片（原安裝
17 在廁所旁）破壞分解而竊取得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
18 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等語。

19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
20 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
2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
22 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
23 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
24 序之對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
25 25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以終結其偵
26 查程序。如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者，法院始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
28 係。惟於檢察官「偵查時」，被告已死亡，而檢察官疏未查
29 明，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即案
30 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者，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
31 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早已死亡，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

01 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
02 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判決不受理，始
03 符法意。

04 三、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經臺
05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5
06 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295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9月20日
07 繫屬於本院，此有起訴書、苗栗地檢署113年9月16日苗檢熙
08 黃113偵5295字第1130024582號函及其上蓋印之本院收文章
09 各1份附卷可稽，惟被告於該案繫屬於本院前即113年8月13
10 日死亡一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可
11 參，則被告於該案繫屬於本院前既已死亡，揆諸上開說明，
12 本案起訴自屬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
13 之判決。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魏妙軒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